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金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440、78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金鐘犯以下之罪：

一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萬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二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三、前開諭知多數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萬3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金鐘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被告身為被害人之主管，竟於職場竊取部屬放置於置物櫃內財物，犯罪情狀及動機較為惡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按被告資力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再按被告整體犯行之不法程度，依刑法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現金，業經員警查獲後發還被害人游弘宇、丘國毅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參（警礁偵0000000000號卷第18頁；警礁偵卷0000000000號卷第25

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件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芯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440號

113年度偵字第7896號

被　　告　楊金鐘　男　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金鐘任職長榮鳳凰酒店餐飲部副理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楊金鐘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晚間6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長榮鳳凰酒店男更衣室，趁該飯店工讀生游弘宇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，徒手竊取游弘宇所有置於置物櫃前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元，得手後，將內無1,700元之該錢包送至安全室處理。

（二）楊金鐘於113年10月19日下午5時許，在上址長榮鳳凰酒店男更衣室，趁該飯店外場領班丘國毅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，徒手竊取丘國毅所有置於置物櫃錢包內之現金500元得逞。嗣經上揭酒店安全部副理林家森當場發現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丘國毅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金鐘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游弘宇指述、告訴人丘國毅指訴及證人林家森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扣押筆錄2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、自白書1份及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楊金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欣怡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孟謙